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7百萬元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長沙分行發行之理財產品。

由於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理財產品以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投資期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62日)
相關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信用等級較高、流動性較好的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券、債券回購及同業存款等資產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長沙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浮息收益
認購代價：	人民幣107百萬元
預期年收益率：	3.7%
計息方式：	收益 = 認購本金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實際理財日數 / 365
贖回：	於投資期限內，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撤回及可轉讓予願意承購該項配售之第三方或由其所提取。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以上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乃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加上屬保本性質，董事認為以若干暫時閒置資金認購理財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進行預製裝配式建築工程。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理財產品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由於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理財產品以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建設銀行已發行之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趙曉東先生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